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地化與無塵共同實驗室管理要點

102年09月16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地化與無塵共同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 所共同實驗室設置辦法成立。
- 二、本實驗室設於全球變遷中心一樓 106 與 108 室。
- 三、本實驗室設管理小組,由本所使用本實驗室之教師組成,並推舉實驗室負責人, 統籌管理本實驗室之運作,並定期向所務會議報告。
- 三、本實驗室之一般性事務授權實驗室負責人決定,相關規範由管理小組決議實行。
 若遇到重大事件或無法議決之事項,則提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四、本實驗室開放本所教師與研究生使用。使用者應遵守本實驗室之各項規範,並負有維護實驗室安全、儀器設備正常運作和使用後恢復實驗室整潔之責任。
- 五、使用本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之前,須先通過教育訓練,相關教育訓練與考核方式, 由管理小組另訂之。使用各項儀器設備前後需登記使用者姓名,時間與使用狀況。
- 六、本實驗室各項儀器設備之的消耗品支出與維修保養費用,依比例原則由使用教師 共同分擔。如有因不當使用造成儀器損壞,則由使用人及其所屬研究室負擔恢 復、維修或更新之費用。
- 七、違反管理要點,情節重大,屢勸不聽者,經管理小組討論後,可終止該員之使用權利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得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